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至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按照及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已提交大會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日期為2014年8月13日之通函內，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條件」），批准進行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會」)因應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並且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根據或影響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就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所接納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根據有關修訂授出購股權或批准因根據有關修訂行使購股權(不論董事是否擁有任何權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謹此說明,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 2014年8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郵編: 256209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執行董事：

王 輝先生  
姜長林先生  
何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張公學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  
王 棣先生  
孫新虎先生